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以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

（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计算。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若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公司委托理财通过“其他流动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若公司委托理财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公司委托理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